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机构改革后的工作职能，确定公开内容，明确公开形式，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调整充实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每季度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以加强常态化监管、强化内容保障、严格信息审核、加强网站安全维护等系列措施为手段，稳步推进门户网站与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  
作，对于局门户网站和 12333 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明确专职人员管理维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

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有关要求做实日常监测，保证网站可用性和信息更新频率。全年通过网站更新概况、通知、动态、办事指南及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 356 条；通过 12333 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 50 条，关注人数 136454，总阅读次数 328330 次。

**三是强化舆情监测回应。**安排专人对省市政务服务网及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及其他网上舆情进行监测，及时按流程回应网民关切，全年共回复各类网民留言 756 条，及时回复率 100%。

**四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对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及时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法规文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 50 余条；针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行动设立专题专栏，及时公布行动方案、资金办法、职业资格目录及相关工作指南；通过《信阳日报》等媒体平台对返乡创业具体政策、人事人才政策做专门政策解读。

**五是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按照“四级四同”要求，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河南省权力事项管理系统中人社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录入调整更新，目前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更新并公布共计 139 项，对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 106 个要素维护完善，完善办理地址、交通指引、办理时间、监督方式、咨询方式等 106 个信

息，所发布事项信息全面、准确，到达第三方评估相应指标要求。

**六是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构建全省统一受理体系，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对应的业务办理系统，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成效。139项政务服务事项中，四星级事项38项，三星级事项93项，二星级事项6项，一星级事项2项；0跑腿事项38项，跑1次事项98项（含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3项，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收与转出2项），跑2次事项3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职工提前退休、辞职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七是认真开展《条例》宣传培训。**将学习新《条例》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并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新修订的《条例》得到贯彻落实。组织全市人社系统开展学习。要求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新《条例》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756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少专职人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他们能全面地把握《条例》精神，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是加强《条例》落实，把《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

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19年12月17日